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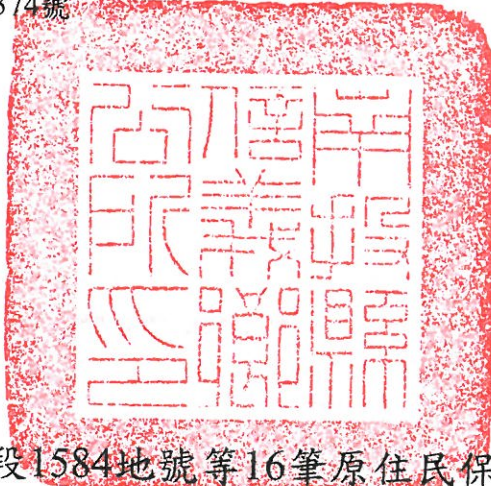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信鄉農字第1090024374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人和段1584地號等16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7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 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 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 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7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 申請人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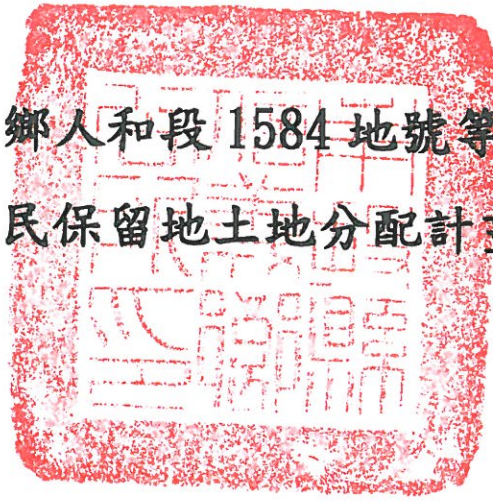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 申請注意事項：

1. 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 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 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49-2791515分機116。

鄉長全志堅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段 1584 地號等 16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段 1584 地號等 16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人和	158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6040	
望美	22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86	
羅娜	1648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670	
羅娜	16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490	
羅娜	1596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940	需分割道路
人和	1495-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0269	需分割使用部分
人和	1495-4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41	

人和	1495-6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812	
人和	1495-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977	
明德	355-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01	
明德	979-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61	
明德	980-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87	
人和	628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320	
人和	629	森林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00	需道路分割
豐丘	23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169	需分割使用位置
信義	455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55	需分割道路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 執行政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09 年 10 月 20 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 109年12月20至109年1月20：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 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 附件：

- 一、 土地清冊。
- 二、 位置圖。



